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1,376.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5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5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66,766,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2,622,085.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16,755.36	16,755.36
2	香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00.00	1,506.85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合计		27,755.36	22,262.21

注：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27,755.36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262.21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592号），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11,376.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资金
年产3000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	16,755.36	11,376.38	11,376.38
合计	16,755.36	11,376.38	11,376.38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376.3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376.3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376.3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592号），认为：华业香料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业香料公司截止2020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376.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592号）。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